

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科技部技術作價入股成本推估審認程序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名稱 第 1 點至第 5 點 第 7 點及第 8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部長」修正為「主任委員」、「次長」修正為「副主任委員」。 四、「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 五、「產學及園區業務司」修正為「產學及園區業務處」。